

天主教普照中學
家長通告 [2017/2018] 第100號
「台灣大學的學士班申請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台灣大學的學士班現正接受香港學生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	個人申請制	聯合分發制
申請資格	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，且最近連續居留港 6 年以上。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	
申請時間	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	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4 日
申請方式	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，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海華服務基金報名。 (1)資料檢核表； (2)申請表一式 4 份； (3)學歷證件； (4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4 份； (5)香港或澳門居民聲明書； (6)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； (7)校系志願表 1 份。	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，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海華服務基金報名。 (1)資料檢核表； (2)申請表一式 4 份； (3)學歷證件； (4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4 份； (5)香港或澳門居民聲明書； (6)校系志願表 1 份。
申請地點	海華服務基金 地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-3 室 電話：23323361-4 網址： http://www.overseas.ncnu.edu.tw	
報名費用	港幣\$500	
放榜日期	約於 2018 年 3 月	約於 2018 年 7 月底

為方便校方點算「台灣大學的學士班」的申請人數及提供相關的升學輔導，請各位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各位家長和同學對台灣升學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升學及擇業輔導委員會梁慧珊老師。

天主教普照中學
校長 李劍華

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✂

家長回條

家長通告 [2017/2018] 第100號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」的通告詳情，並作出以下決定：

*

	小兒 / 女 將會申請「台灣大學的學士班」
	小兒 / 女 將不會申請「台灣大學的學士班」

()班學生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____ 日

(*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